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19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6 號 9 樓  
電 話：(02)8227-165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6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 響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9

項	目	頁	次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舒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74 號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必琪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必琪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必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風險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佳必琪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佳必琪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佳必琪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佳必琪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佳必琪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71,099 仟元及 33,593 仟元。

佳必琪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佳必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佳必琪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佳必琪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

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佳必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
3. 驗證佳必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商譽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佳必琪集團於民國 99 年度取得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及其子公司東莞華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無形資產-商譽。

佳必琪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前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時，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佳必琪公司對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及其子公司東莞華寶科技有限公司投資產生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電子產品及零組件製造部門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一致性。
2. 查核人員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比較。
  - (2)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並檢查其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包括權益資金比重與產業權益資金比例比較，權益資金成本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風險貼水比較。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及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佳必琪公司已編製民國105 年度及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必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必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必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必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必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必琪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資誠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必琪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89,778	34	\$ 1,678,648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8,821	2	80,24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25,060	29	1,326,859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71	-	7,277	-
130X	存貨	六(四)	737,506	15	809,954	16
1410	預付款項		66,509	1	62,94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00,118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71,372	1	71,19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4,196,235</u>	<u>84</u>	<u>4,037,132</u>	<u>8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4,221	1	56,6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836	-	7,0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91,573	10	567,656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1,098	1	21,25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7,918	3	191,55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0,201	-	24,6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3,797	1	37,72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95,644</u>	<u>16</u>	<u>906,522</u>	<u>1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991,879</u>	<u>100</u>	<u>\$ 4,943,654</u>	<u>100</u>

(續次頁)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45,690	1	\$	32,060	1
2170	應付帳款			918,548	18		848,67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90,896	6		302,0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582	1		34,476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一)		3,50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65	-		18,74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19,884</u>	<u>26</u>		<u>1,236,027</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9,929	1		31,6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950	-		8,79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4,879</u>	<u>1</u>		<u>40,473</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64,763</u>	<u>27</u>		<u>1,276,500</u>	<u>2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734,478	35		1,734,478	3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010,351	20		1,096,075	2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345,966	7		319,77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641,261	13		511,575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40,198)	( 1)	(	69,99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64,742)	( 1)	(	64,742)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627,116</u>	<u>73</u>		<u>3,667,154</u>	<u>74</u>
3XXX	<b>權益總計</b>			<u>3,627,116</u>	<u>73</u>		<u>3,667,154</u>	<u>7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991,879</u>	<u>100</u>	\$	<u>4,943,6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950,966	100	\$ 5,130,9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 3,963,936)	( 80)	( 4,200,323)	( 82)
5900 營業毛利		987,030	20	930,60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72,697)	( 5)	( 339,767)	( 7)
6200 管理費用		( 192,786)	( 4)	( 219,79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8,622)	( 3)	( 179,368)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04,105)	( 12)	( 738,931)	( 14)
6900 營業利益		382,925	8	191,67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537	-	12,8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8,653	2	113,968	2
7050 財務成本		( 2)	-	( 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89)	-	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99	2	126,886	2
7900 稅前淨利		488,824	10	318,55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76,679)	( 2)	( 56,613)	( 1)
8200 本期淨利		\$ 412,145	8	\$ 261,944	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94	-	( \$ 3,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87)	-	6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07	-	( 3,2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 99,778)	( 2)	( 20,923)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10,510)	-	( 8,84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94	-	1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0,194)	( 2)	( 29,566)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858	6	\$ 229,157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2,145	8	\$ 261,94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858	6	\$ 229,157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40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38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股本	母 公 司				主 權	之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公 積 金	盈 餘	業 務 其 他 主 權	之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積	公	積	盈	總	未	已	未	現	
		餘	積	餘	餘	額	配	售	售	實	
			一				分	出	出	現	
			積	積		額	配	售	售	實	
			餘	餘			分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分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餘	餘			配	出	出	實	
104	1月1日餘額	\$ 1,734,478	\$ 1,217,488	\$ 288,274	\$ 544,522	\$ 90,492	\$ 9,070	\$ 2,823	\$ 3,881,50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	-	31,498	( 31,498)	-	-	-	-		
	現金股利	-	-	-	( 260,172)	-	-	-	( 260,17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121,413)	-	-	-	-	-	( 121,41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61,919)	( 61,919)		
	合併總損益	-	-	-	261,944	-	-	-	261,9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21)	( 20,725)	( 8,841)	-	( 32,787)		
	12月31日餘額	\$ 1,734,478	\$ 1,096,075	\$ 319,772	\$ 511,575	\$ 69,767	\$ 229	\$ 64,742	\$ 3,667,154		
105	1月1日餘額	\$ 1,734,478	\$ 1,096,075	\$ 319,772	\$ 511,575	\$ 69,767	\$ 229	\$ 64,742	\$ 3,667,15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七)	-	-	26,194	( 26,194)	-	-	-	-		
	現金股利	-	-	-	( 257,172)	-	-	-	( 257,17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85,724)	-	-	-	-	-	( 85,72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412,145	-	-	-	41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7	( 99,684)	( 10,510)	-	( 109,287)		
	12月31日餘額	\$ 1,734,478	\$ 1,010,351	\$ 345,966	\$ 641,261	\$ 29,917	\$ 10,281	\$ 64,742	\$ 3,627,116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88,824	\$ 318,5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六(二十一) 124,425	130,11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48,894	50,327
備抵呆帳提列	998	2,343
利息費用	2	4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3,767 )	( 1,859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7,326 )	( 6,5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9	( 2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 2,364 )	8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6,141 )	( 10,04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96,173 )	40,470
其他應收款	( 9,919 )	( 2,003 )
存貨	25,485	( 6,120 )
預付款項	( 3,563 )	( 8,48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087 )	1,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630	( 16,856 )
應付帳款	144,839	5,530
其他應付款	19,693	( 31,344 )
其他流動負債	8,534	( 5,08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935 )	( 4,50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8,338	463,031
收取之利息	7,326	6,572
支付之所得稅	( 64,050 )	( 52,3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1,614	417,24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56,074 )	( 137,82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66,973	161,45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現金變動數	六(十一) ( 75,999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14	186,16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1,420 )	( 23,84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十二) ( 17,079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728 )	( 170,9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96	1,36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 3,886 )	( 5,80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352	( 6,354 )
收取之股利	3,767	1,8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76,984 )	6,08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257,172 )	( 260,172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七) ( 85,724 )	( 121,413 )
買回庫藏股	-	( 61,919 )
非控制權益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五) ( 11,380 )	( 11,3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4,276 )	( 454,884 )
匯率影響數	( 39,224 )	( 7,83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130	( 39,39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8,648	1,718,0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9,778	\$ 1,678,6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舒眉



經理人：張舒眉



會計主管：鄭治平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通信機械器材、事務機器等之製造及批發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

- 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璽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買賣及無線通訊機械器材之設計製造等業務。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從事投資事業之公司。	100	10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OODSEND ENTERPRISE INC.	為從事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買賣事務。	-	100	(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插座、電腦連接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璽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ULTIPLE H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係璽榮100%持有，主要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	100	(1)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婕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從事商品推廣及買賣。	100	10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CCO CORP.	為美國地區從事銷售服務之公司。	100	100	(2)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 (HK) COMPANY LTD.	係從事電子材料之批發買賣等業務。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CHEERBEST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25	25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JPC CO.,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BEST SKY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100	100	
JPC (HK) COMPANY LTD.	佳仕達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係從事電子材料之批發買賣等業務。	100	100	
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BEST SKY LIMITED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JPC CO., LTD.	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係從事連接線、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光電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100	100	
CHEERBEST LIMITED	東莞鴻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物聯網、消費型電子用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00	100	
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	CHEERBEST LIMITED	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	75	75	

本期合併個體增減變動之原因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GOODSSEND ENTERPRISE INC. 及 MULTIPLE H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註銷登記。

(2)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4 年上半年度設立之 100%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並自設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

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2年

####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5~50年。

#### (十八) 無形資產

#####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5年攤銷。

#####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8~10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雲端網通系統、物聯網系統、消費型電子及其他等。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等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累積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商譽為\$69,806。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37,506。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77	\$ 5,1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0,333	1,563,692
定期存款	65,768	109,832
合計	<u>\$ 1,689,778</u>	<u>\$ 1,678,6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有關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 有關本集團將未符約當現金者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八。

###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5,186	\$ 76,104
興櫃公司股票	3,916	3,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281)	229
合計	<u>\$ 88,821</u>	<u>\$ 80,249</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八)其他權益之項目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之分別為利益\$6,141 及利益\$10,044，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本集團原持有 Anyware Corporation Pty Ltd. 之股票，因該被投資公司以換股方式併購澳洲上市公司 Harris Technology Group Ltd.，故原帳列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23,840 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372	\$ 36,508
應收帳款	1,361,004	1,291,368
減：備抵呆帳	(1,316)	(1,017)
	<u>\$ 1,425,060</u>	<u>\$ 1,326,859</u>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1,117	(\$ 15,187)	\$ 305,930
在製品	170,245	( 1,240)	169,005
製成品	229,653	( 16,300)	213,353
商品存貨	50,084	( 866)	49,218
合計	<u>\$ 771,099</u>	<u>(\$ 33,593)</u>	<u>\$ 737,50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5,298	(\$ 6,113)	\$ 319,185
在製品	192,178	( 4,695)	187,483
製成品	239,811	( 7,366)	232,445
商品存貨	72,311	( 1,470)	70,841
合計	<u>\$ 829,598</u>	<u>(\$ 19,644)</u>	<u>\$ 809,95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89,788	\$ 4,166,932
存貨盤虧(盈)	635	( 201)
存貨評價損失	57,287	28,679
報廢損失	22,897	15,745
其他	( 6,671)	( 10,832)
	<u>\$ 3,963,936</u>	<u>\$ 4,200,323</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6,035	\$ 68,9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337	2,250
	<u>\$ 71,372</u>	<u>\$ 71,199</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作為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64,221</u>	<u>\$ 56,641</u>

1. 本集團持有非公開發行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

質押之情況。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BRIGHTONET COMPANY LTD.	\$ 6,836	\$ 7,03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BRIGHTONET COMPANY LTD.</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淨(損)利(綜合損益總額)	(\$ 289)	\$ 2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124,859	\$141,556	\$992,704	\$162,742	\$24,025	\$ 1,445,886
累計折舊	-	( 34,666)	( 728,406)	( 115,158)	-	( 878,230)
	<u>\$124,859</u>	<u>\$106,890</u>	<u>\$264,298</u>	<u>\$ 47,584</u>	<u>\$24,025</u>	<u>\$ 567,656</u>
105年						
1月1日	\$124,859	\$106,890	\$264,298	\$ 47,584	\$24,025	\$ 567,656
增添	-	176	49,784	10,554	14,983	75,497
處分	-	-	( 3,770)	( 62)	-	( 3,832)
重分類	-	( 2,659)	21,432	-	( 21,969)	( 3,196)
折舊費用	-	( 4,343)	( 106,794)	( 13,130)	-	( 124,267)
淨兌換差額	-	( 1,436)	( 14,127)	( 2,756)	( 1,966)	( 20,285)
12月31日	<u>\$124,859</u>	<u>\$ 98,628</u>	<u>\$210,823</u>	<u>\$ 42,190</u>	<u>\$15,073</u>	<u>\$ 491,57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24,859	\$131,302	\$911,079	\$156,127	\$15,073	\$ 1,338,440
累計折舊	-	( 32,674)	( 700,256)	( 113,937)	-	( 846,867)
	<u>\$124,859</u>	<u>\$ 98,628</u>	<u>\$210,823</u>	<u>\$ 42,190</u>	<u>\$15,073</u>	<u>\$ 491,573</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 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05,072	\$125,606	\$692,681	\$ 91,283	\$17,019	\$ 1,031,661
累計折舊	-	( 30,255)	( 422,778)	( 43,887)	-	( 496,920)
	<u>\$105,072</u>	<u>\$ 95,351</u>	<u>\$269,903</u>	<u>\$ 47,396</u>	<u>\$17,019</u>	<u>\$ 534,741</u>
104年						
1月1日	\$105,072	\$ 95,351	\$269,903	\$ 47,396	\$17,019	\$ 534,741
增添	19,787	17,422	79,629	13,379	40,910	171,127
處分	-	-	( 1,089)	( 71)	( 288)	( 1,448)
重分類	-	-	30,217	2,961	( 33,178)	-
折舊費用	-	( 4,237)	( 111,306)	( 14,410)	-	( 129,953)
淨兌換差額	-	( 1,646)	( 3,056)	( 1,671)	( 438)	( 6,811)
12月31日	<u>\$124,859</u>	<u>\$106,890</u>	<u>\$264,298</u>	<u>\$ 47,584</u>	<u>\$24,025</u>	<u>\$ 567,65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24,859	\$141,556	\$992,704	\$162,742	\$24,025	\$ 1,445,886
累計折舊	-	( 34,666)	( 728,406)	( 115,158)	-	( 878,230)
	<u>\$124,859</u>	<u>\$106,890</u>	<u>\$264,298</u>	<u>\$ 47,584</u>	<u>\$24,025</u>	<u>\$ 567,656</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170	\$ 7,675	\$ 23,845
累計折舊	-	( 2,589)	( 2,589)
	<u>\$ 16,170</u>	<u>\$ 5,086</u>	<u>\$ 21,256</u>
105年			
1月1日	\$ 16,170	\$ 5,086	\$ 21,256
折舊費用	-	( 158)	( 158)
12月31日	<u>\$ 16,170</u>	<u>\$ 4,928</u>	<u>\$ 21,09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170	\$ 7,675	\$ 23,845
累計折舊	-	( 2,747)	( 2,747)
	<u>\$ 16,170</u>	<u>\$ 4,928</u>	<u>\$ 21,09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6,170	\$ 7,675	\$ 23,845
累計折舊	<u>-</u>	<u>(2,431)</u>	<u>(2,431)</u>
	<u>\$ 16,170</u>	<u>\$ 5,244</u>	<u>\$ 21,414</u>
104年			
1月1日	\$ 16,170	\$ 5,244	\$ 21,414
折舊費用	<u>-</u>	<u>(158)</u>	<u>(158)</u>
12月31日	<u>\$ 16,170</u>	<u>\$ 5,086</u>	<u>\$ 21,25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170	\$ 7,675	\$ 23,845
累計折舊	<u>-</u>	<u>(2,589)</u>	<u>(2,589)</u>
	<u>\$ 16,170</u>	<u>\$ 5,086</u>	<u>\$ 21,2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937</u>	<u>\$ 939</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8</u>	<u>\$ 15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578 及\$32,243，係取得市場中與上開資產各項條件相似之交易資訊，並作適當修正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 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價值	專利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12,481	\$ 292,587	\$158,265	\$ 27,829	\$591,162
累計攤銷	-	( 174,762)	( 96,900)	( 21,006)	( 292,668)
累計減損	( 38,695)	( 49,545)	-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 3,980)	( 5,682)	( 9,487)	446	( 18,703)
	<u>\$ 69,806</u>	<u>\$ 62,598</u>	<u>\$ 51,878</u>	<u>\$ 7,269</u>	<u>\$191,551</u>
105年					
1月1日	\$ 69,806	\$ 62,598	\$ 51,878	\$ 7,269	\$191,551
增添	-	-	-	3,886	3,886
攤銷費用	-	( 26,654)	( 17,292)	( 3,485)	( 47,431)
淨兌換差額	-	-	-	( 88)	( 88)
12月31日	<u>\$ 69,806</u>	<u>\$ 35,944</u>	<u>\$ 34,586</u>	<u>\$ 7,582</u>	<u>\$147,9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81	\$ 292,587	\$158,265	\$ 31,715	\$595,048
累計攤銷	-	( 201,416)	( 114,192)	( 24,491)	( 340,099)
累計減損	( 38,695)	( 49,545)	-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 3,980)	( 5,682)	( 9,487)	358	( 18,791)
	<u>\$ 69,806</u>	<u>\$ 35,944</u>	<u>\$ 34,586</u>	<u>\$ 7,582</u>	<u>\$147,918</u>
104年1月1日					
成本	\$112,481	\$ 292,587	\$158,265	\$ 22,028	\$585,361
累計攤銷	-	( 148,109)	( 79,607)	( 15,609)	( 243,325)
累計減損	( 38,695)	( 49,545)	-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 3,980)	( 5,682)	( 9,487)	504	( 18,645)
	<u>\$ 69,806</u>	<u>\$ 89,251</u>	<u>\$ 69,171</u>	<u>\$ 6,923</u>	<u>\$235,151</u>
104年					
1月1日	\$ 69,806	\$ 89,251	\$ 69,171	\$ 6,923	\$235,151
增添	-	-	-	5,801	5,801
攤銷費用	-	( 26,653)	( 17,293)	( 5,397)	( 49,343)
淨兌換差額	-	-	-	( 58)	( 58)
12月31日	<u>\$ 69,806</u>	<u>\$ 62,598</u>	<u>\$ 51,878</u>	<u>\$ 7,269</u>	<u>\$191,55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81	\$ 292,587	\$158,265	\$ 27,829	\$591,162
累計攤銷	-	( 174,762)	( 96,900)	( 21,006)	( 292,668)
累計減損	( 38,695)	( 49,545)	-	-	( 88,240)
匯率影響數	( 3,980)	( 5,682)	( 9,487)	446	( 18,703)
	<u>\$ 69,806</u>	<u>\$ 62,598</u>	<u>\$ 51,878</u>	<u>\$ 7,269</u>	<u>\$191,551</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57	\$ 489
推銷費用	22	344
管理費用	45,957	47,863
研究發展費用	1,195	647
	<u>\$ 47,431</u>	<u>\$ 49,343</u>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皆屬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關於營運部門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十四。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4.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8%	18%
成長率	3%	3%
折現率	7%	7%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經董事長核准決定出售子公司東莞鴻端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美金 4,762 仟元，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項交易預計於民國 106 年 3 月完成。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100,118 及 \$3,503。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999
應收款項	10,563
存貨	3,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78
總計	<u>\$ 100,118</u>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404
其他流動負債	99
總計	<u>\$ 3,503</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投資款	\$ 17,079	\$ -
存出保證金	19,654	25,142
長期預付租金 (土地使用權)	-	7,120
預付設備款	2,361	2,651
其他	4,703	2,811
	<u>\$ 43,797</u>	<u>\$ 37,724</u>

本集團民國 91 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訂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合約，租用年限均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為 \$187 及 \$195。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8,844	\$ 101,288
應付服務費	116,317	104,81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0,486	28,622
其他	55,249	67,346
	<u>\$ 290,896</u>	<u>\$ 302,072</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069	\$ 49,3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5,101)	( 40,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	<u>\$ 3,968</u>	<u>\$ 8,69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347	\$ 40,653	\$ 8,694
當期服務成本	305	-	305
利息(費用)收入	839	691	148
	<u>50,491</u>	<u>41,344</u>	<u>9,1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328)	32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4	-	1,184
經驗調整	( 2,606)	-	( 2,606)
	<u>( 1,422)</u>	<u>( 328)</u>	<u>( 1,094)</u>
提撥退休基金	-	4,085	( 4,085)
12月31日餘額	<u>\$ 49,069</u>	<u>\$ 45,101</u>	<u>\$ 3,968</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275	\$ 34,963	\$ 9,312
當期服務成本	68	-	68
利息(費用)收入	885	699	186
	<u>45,228</u>	<u>35,662</u>	<u>9,5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38	( 2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60	-	1,860
經驗調整	2,259	-	2,259
	<u>4,119</u>	<u>238</u>	<u>3,881</u>
提撥退休基金	\$ -	\$ 4,753	( \$ 4,753)
12月31日餘額	<u>\$ 49,347</u>	<u>\$ 40,653</u>	<u>\$ 8,694</u>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

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5,897)	\$ 6,133	\$ 5,538	(\$ 5,36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5,866)	\$ 6,901	\$ 6,196	(\$ 5,42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28。

(8)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13%~20%,專戶儲蓄於個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244及\$41,084。

## (十五)股本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

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34,47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171,447,843	173,357,843
收回股份	-	( 1,910,000)
12月31日	171,447,843	171,447,843

##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000	\$ 64,742	2,000,000	\$ 64,74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七) 保留盈餘

1.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並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辦理。由於本公司需要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以創造競爭優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 依法令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需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到累積數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194		\$ 31,498	
現金股利	<u>257,172</u>	\$ 1.5	<u>260,172</u>	\$ 1.5
合計	<u>\$ 283,366</u>		<u>\$ 291,670</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另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85,724 及 \$121,413。

6.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發放現金股利 \$208,137(每股 1.2 元)。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229	\$ 69,767	\$ 69,996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 4,369)	-	( 4,369)
- 轉列處分利益	( 6,141)	-	( 6,1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99,778)	( 99,778)
- 關聯企業	-	94	94
105年12月31日	<u>(\$ 10,281)</u>	<u>(\$ 29,917)</u>	<u>(\$ 40,198)</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9,070	\$ 90,492	\$ 99,562
公平價值評價變動：			
- 期末評價調整	1,203	-	1,203
- 轉列處分利益	( 10,044)	-	( 10,04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20,923)	( 20,923)
- 關聯企業	-	198	198
104年12月31日	<u>\$ 229</u>	<u>\$ 69,767</u>	<u>\$ 69,996</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7,326	\$ 6,572
租金收入	1,009	939
股利收入	3,767	1,859
其他	5,435	3,524
合計	<u>\$ 17,537</u>	<u>\$ 12,89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6,141	\$ 10,04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830	108,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364 (	( 80)
其他	( 5,682)	( 4,710)
合計	<u>\$ 88,653</u>	<u>\$ 113,968</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966,647	\$ 1,124,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註)	124,425	130,111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48,894	50,32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39,966</u>	<u>\$ 1,304,710</u>

註：含投資性不動產當期折舊費用。

##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857,056	\$ 993,244
勞健保費用	30,107	35,938
退休金費用	39,697	41,338
其他用人費用	45,461	59,876
	<u>\$ 972,321</u>	<u>\$ 1,130,39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5,397及\$23,53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89及\$5,0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7%及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全數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895	\$ 52,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12	7,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451)	(1,6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4,156</u>	<u>57,7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2,523	(1,13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523</u>	<u>(1,137)</u>
所得稅費用	<u>\$ 76,679</u>	<u>\$ 56,61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7)	\$ 66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36,406	\$ 77,81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影響數	( 60,988)	( 26,6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12	7,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451)	( 1,632)
所得稅費用	76,679	56,613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12,523)	( 1,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451	1,632
減：預付所得稅	( 31,025)	( 22,632)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34,582</u>	<u>\$ 34,476</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未實現數	\$ 2,011	(\$ 942)	\$ -	\$ 1,06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443	( 8,408)	-	35
其他	1,241	330	( 187)	1,384
課稅損失	<u>12,968</u>	<u>4,745</u>	<u>-</u>	<u>17,713</u>
小計	<u>\$ 24,663</u>	<u>(\$ 4,275)</u>	<u>(\$ 187)</u>	<u>\$ 20,2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20,434)	(\$ 8,953)	\$ -	(\$ 29,38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539)	606	-	( 9,933)
其他	( 708)	99	-	( 609)
小計	<u>(\$ 31,681)</u>	<u>(\$ 8,248)</u>	<u>\$ -</u>	<u>(\$ 39,929)</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評價損失未實現數	\$ 2,366	(\$ 355)	\$ -	\$ 2,011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540	4,903	-	8,443
其他	5,647	( 5,066)	660	1,241
課稅損失	<u>4,652</u>	<u>8,316</u>	<u>-</u>	<u>12,968</u>
小計	<u>\$ 16,205</u>	<u>\$ 7,798</u>	<u>\$ 660</u>	<u>\$ 24,6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6,587)	(\$ 3,847)	\$ -	(\$ 20,43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805)	( 2,734)	-	( 10,539)
其他	( 628)	( 80)	-	( 708)
小計	<u>(\$ 25,020)</u>	<u>(\$ 6,661)</u>	<u>\$ -</u>	<u>(\$ 31,681)</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4,450</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實現，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09,006 及 \$29,868。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餘額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775 及 \$91,390，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94%，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5.06%。

####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2,145	171,448	\$ 2.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2,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7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2,145	173,178	\$ 2.38
	<u>104年度</u>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44	171,553	\$ 1.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1,9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1,944	172,786	\$ 1.5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加：期末應付價款	-	11,380
減：期初應付價款	( 11,380)	( 22,760)
取得非控制權益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本期支付現金	(\$ 11,380)	(\$ 11,380)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

全數沖銷，相關重大交易請詳附註十三。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560	\$ 38,06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及房屋建築	\$ 179,947	\$ 181,921	短期借款額度及 發行公司債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21,098	21,256	短期借款額度及 發行公司債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其 他流動資產」)	5,337	2,250	進口貨物營業稅 擔保
	\$ 206,382	\$ 205,4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廠房係營業租賃協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57,278 及 \$53,037 之租金費用，相關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072	\$ 47,7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376	54,817
總計	\$ 71,448	\$ 102,51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經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本，減資比率約為 25%，預計消除股份 43,362 仟股，減資金額為新台幣 433,62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5,369	32.25	\$ 2,108,150
美金：人民幣	34,362	6.98	1,108,175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6,500	32.25	\$ 1,177,1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453	32.25	\$ 1,143,359
美金：人民幣	18,852	6.98	607,97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392	32.81	\$ 2,276,752
美金：人民幣	35,531	6.57	1,165,772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6,500	32.81	\$ 1,197,5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283	32.81	\$ 1,092,015
美金：人民幣	21,518	6.57	706,006

105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082	
美金：人民幣	1%	11,082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		\$ 11,7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34	
美金：人民幣	1%	6,080	

104年12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768	
美金：人民幣	1%	11,658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		\$ 11,9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20	
美金：人民幣	1%	7,06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分別為利益\$96,390 及\$108,714。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主要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價格之變動亦為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主要係以設定限額之方式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88 及\$802。

#### 利率風險

因短期營運週轉需求舉借之短期借款主要均為浮動利率，絕大部分風險應可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部位抵銷。

###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業務部門承接新客戶時，除考慮客戶集團過去與本集團之交易紀錄外，並透過多項來源取得相關資料，用以衡量其目前經濟、財務狀況，必要時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資料，綜合評估後經內部作業程序核准以確認所授予之信用交易額度，以降低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1,069,945 及\$906,862。

####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255,962	\$ 229,946
61-120天	2,573	1,019
121-180天	-	1,288
181-360天	-	2,300
	<u>\$ 258,535</u>	<u>\$ 234,5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a) 本集團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017	\$ 1,017
提列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	1,406	( 408)	998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678)	-	( 678)
匯率影響數	<u>1</u>	<u>( 22)</u>	<u>( 21)</u>
12月31日	<u>\$ 729</u>	<u>\$ 587</u>	<u>\$ 1,316</u>
	104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573	\$ 573
提列減損損失	1,888	455	2,343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 1,888)	-	( 1,888)
匯率影響數	<u>-</u>	<u>( 11)</u>	<u>( 11)</u>
12月31日	<u>\$ -</u>	<u>\$ 1,017</u>	<u>\$ 1,017</u>

(b)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分別為 \$97,896 及 \$186,461。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來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之需求；並透過現金部位及借款額度等方式，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負債承諾或合約，並確保集團存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
- B.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689,778 及 \$1,678,64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60天以內	61-120天	121-180天	合計
應付票據	\$ 31,716	\$ 13,764	\$ 210	\$ 45,690
應付帳款	625,878	274,580	18,090	918,548
其他應付款	286,057	4,839	-	290,896
合計	<u>\$ 943,651</u>	<u>\$ 293,183</u>	<u>\$ 18,300</u>	<u>\$ 1,255,13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60天以內	61-120天	121-180天	合計
應付票據	\$ 23,595	\$ 8,465	\$ -	\$ 32,060
應付帳款	597,876	226,266	24,534	848,676
其他應付款	288,287	2,379	11,406	302,072
合計	<u>\$ 909,758</u>	<u>\$ 237,110</u>	<u>\$ 35,940</u>	<u>\$ 1,182,808</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取得相關之收益及收盤價。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88,821及\$80,249，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表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未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者。

4.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係為各種電腦軟硬體及其週邊設備、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有線通信機械器材、事務機器等之製造及批發業務，營運決策者並以各產品及服務類型別之角度經營各項業務，並依各類型產品客戶屬性及需求開發產品拓展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電子週邊銷售部門及其他等。其中電子產品零組件製造部門及電子週邊銷售部門係為應報導部門，而其餘部門因營運規模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故未單獨揭露。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電子產品 零組件 製造部門	電子週邊 銷售部門	其他	總計
<u>105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4,213,328	\$ 678,855	\$ 58,783	\$ 4,950,966
內部部門收入	<u>3,019,787</u>	<u>504</u>	<u>44</u>	<u>3,020,335</u>
部門收入	<u>\$ 7,233,115</u>	<u>\$ 679,359</u>	<u>\$ 58,827</u>	<u>\$ 7,971,301</u>
部門損益	<u>\$ 503,193</u>	<u>(\$ 7,268)</u>	<u>(\$ 7,101)</u>	<u>\$ 488,824</u>
折舊及攤銷	<u>\$ 170,828</u>	<u>\$ 800</u>	<u>\$ 1,691</u>	<u>\$ 173,319</u>
利息收入	<u>\$ 7,173</u>	<u>\$ 37</u>	<u>\$ 116</u>	<u>\$ 7,326</u>
利息支出	<u>\$ 2</u>	<u>\$ -</u>	<u>\$ -</u>	<u>\$ 2</u>
	電子產品 零組件 製造部門	電子週邊 銷售部門	其他	總計
<u>104年度</u>				
外部收入淨額	\$ 4,420,834	\$ 494,362	\$ 215,729	\$ 5,130,925
內部部門收入	<u>3,464,059</u>	<u>5,523</u>	<u>230</u>	<u>3,469,812</u>
部門收入	<u>\$ 7,884,893</u>	<u>\$ 499,885</u>	<u>\$ 215,959</u>	<u>\$ 8,600,737</u>
部門損益	<u>\$ 350,065</u>	<u>(\$ 10,724)</u>	<u>(\$ 20,784)</u>	<u>\$ 318,557</u>
折舊及攤銷	<u>\$ 177,959</u>	<u>\$ 1,157</u>	<u>\$ 1,322</u>	<u>\$ 180,438</u>
利息收入	<u>\$ 5,767</u>	<u>\$ 54</u>	<u>\$ 751</u>	<u>\$ 6,572</u>
利息支出	<u>\$ 4</u>	<u>\$ -</u>	<u>\$ -</u>	<u>\$ 4</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	7,912,474	\$ 8,384,778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58,827	215,959
銷除部門間收入	(	3,020,335)	( 3,469,812)
企業收入	\$	<u>4,950,966</u>	<u>\$ 5,130,925</u>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95,925	\$ 339,34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 7,101)	( 20,784)
稅前淨利		<u>\$ 488,824</u>	<u>\$ 318,557</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消費型電子	\$ 2,283,842	\$ 2,612,711
雲端網通	1,291,513	1,203,906
物聯網系統	678,999	813,236
其他	696,612	501,072
合計	<u>\$ 4,950,966</u>	<u>\$ 5,130,925</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621,650	\$ 422,767	\$ 1,860,108	\$ 511,217
美國	1,105,509	-	1,133,300	-
台灣	742,908	260,521	922,480	285,714
日本	407,971	-	396,163	-
其他	1,072,928	-	818,874	-
合計	<u>\$ 4,950,966</u>	<u>\$ 683,288</u>	<u>\$ 5,130,925</u>	<u>\$ 796,931</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收入	
甲集團客戶	\$	681,103	\$	863,166
乙集團客戶		441,810		539,675
合計	<u>\$</u>	<u>1,122,913</u>	<u>\$</u>	<u>1,402,841</u>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350	\$ 3,429		\$ 3,429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0	5,515		5,51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6,300	15,836		15,836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994	4,777		4,777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	"	355,000	5,290		5,29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170,000	10,863		10,863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	4,081		4,081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12,775		12,775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捷迅股份有限公司	"	"	28,000	1,392		1,392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安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6,230		6,230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	5,199		5,199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arri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	5,488,969	13,434		13,434	
佳仕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玫益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6,000	32,801	19%	32,801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Diamond Creative Holding Limited	"	"	1,000,000	31,420	14%	31,40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銷(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銷貨	( 1,556,803)	93%	月結150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無重大差異	272,703	87%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1,556,803	58%	月結150天	"	"	( 272,703)	39%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468,096)	51%	月結150天	"	"	197,133	41%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468,096	77%	月結150天	"	"	( 197,133)	89%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387,028)	61%	月結150天	"	"	47,991	2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進貨	387,028	14%	月結150天	"	"	( 47,991)	7%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374,336)	40%	月結150天	"	"	257,724	54%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374,336	14%	月結150天	"	"	( 257,724)	37%	
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 137,627)	97%	月結150天	"	"	30,752	100%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進貨	137,627	9%	月結150天	"	"	( 30,752)	6%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銷貨	( 132,308)	7%	月結150天	"	"	22,458	7%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132,308	22%	月結150天	"	"	( 22,458)	10%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 272,703	9.21	\$ 18,938	註	\$ 181,149	\$ -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57,724	2.16	99,595	"	112,575	-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7,133	1.83	17,330	"	58,008	-

註：本公司視轉投資公司間營運情形而支付款項。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3)
1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556,803	月結150天	31%
1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72,703	月結150天	5%
1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87,028	月結150天	8%
1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7,991	月結150天	1%
1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74,336	月結150天	8%
1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57,724	月結150天	5%
2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8,096	月結150天	9%
2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7,133	月結150天	4%
3	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627	月結150天	3%
3	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752	月結150天	1%
3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2,308	月結150天	3%
3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58	月結150天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EST LINK PROPERTI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1,154,461	\$ 1,154,461	36,000,000	100	\$ 1,916,425	\$ 165,265	\$ 167,70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璽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製造	113,707	113,707	4,594,446	100	102,796	( 9,662)	( 9,66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	245,297	( 3,381)	( 3,381)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製造	180,000	180,000	7,500,000	100	213,988	43,818	43,818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PC KOREA CO., LTD.	南韓	電子買賣	5,092	5,092	35,280	49	-	-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弘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買賣	5,000	5,000	200,000	20	-	-	-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捷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商品推廣及買賣	99,000	89,000	4,941,531	100	35,542	( 13,842)	( 13,842)	
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JPCCO CORP.	美國	投資控股	1,563	1,563	50,000	100	2,403	596	596	

註：本公司除上開BEST LINK PROPERTIES LTD.、璽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仕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捷思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JPCCO CORP.為子公司外，尚有JPC (HK) COMPANY LTD.、BEST MATCH INVESTMENTS LIMITED、CHEERBEST LIMITED、JPCCO., LTD.、BEST SKY LIMITED、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佳仕達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鴻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東莞捷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連接線、連接器、電腦週邊裝置及光電產品等之產銷業務	\$ 129,000	(2)	\$ 129,000	-	-	\$ 129,000	\$ -	100	\$ -	\$ 285	-	
佳仕達國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20,810	(2)	20,810	-	-	20,810	( 16,012)	100	( 16,012)	25,118	-	
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62,863	(3)	186,405	-	-	186,405	29,713	100	27,068	275,586	-	註9
東莞佳琦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64,500	(2)	64,500	-	-	64,500	10,510	100	10,510	55,035	-	
東莞鴻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91,564	(3)	-	-	-	-	8,693	100	8,693	96,615	-	註8
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物聯網、消費型電子用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29,000	(2)	-	-	-	-	86,641	100	86,641	344,601	-	註11
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雲端網通、消費型電子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161,250	(2)	-	-	-	-	85,621	100	85,621	584,571	-	註13
東莞泰昆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電鍍業務	-	(3)	-	-	-	-	-	-	-	-	-	註7
東莞捷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週邊及無線產品之產銷業務	-	(2)	-	-	-	-	-	-	-	-	-	註12
東莞華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電子連接器、線組及線纜產銷等相關業務	-	(3)	-	-	-	-	-	-	-	-	-	註10
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連接器、線組及線纜產銷等相關業務	-	(2)	-	-	-	-	-	-	-	-	-	註13
東莞佳必其電子廠	資料儲存裝置及電腦週邊之產銷業務	-	(3)	-	-	-	-	-	-	-	-	-	註3及 註14
東莞佳展榮電子廠	無線產品之產銷業務	-	(3)	-	-	-	-	-	-	-	-	-	註4
東莞鳳崗鴻富電子塑膠廠	電腦用連接線組及線纜之產銷業務	-	(3)	-	-	-	-	-	-	-	-	-	註5
東莞華寶電子廠	電子連接器、線組及線纜產銷等相關業務	-	(3)	-	-	-	-	-	-	-	-	-	註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部分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JESS LINK HOLDINGS COMPANY LTD.於大陸地區成立東莞佳必其電子廠，該廠係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無股本之投入且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JESS LINK HOLDINGS COMPANY LTD.之生產工廠，東莞佳必其電子廠已於民國101年度註銷。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FLAST ENTERPRISE INC.於大陸地區成立東莞佳展榮電子廠，該廠係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無股本之投入且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FLAST ENTERPRISE INC.之生產工廠，東莞佳展榮電子廠已於民國102年度註銷。

註5：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大陸地區成立東莞鳳崗鴻富電子塑膠廠，該廠係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無股本之投入且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HUNG FU (SAMO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生產工廠，東莞鳳崗鴻富電子塑膠廠已於民國102年度註銷。

註6：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於大陸地區成立東莞華寶電子廠，該廠係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無股本之投入且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於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之生產工廠，東莞華寶電子廠已於民國102年度註銷。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BEST LINK PROPERTIES LTD.出售其子公司RICH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東莞泰昆電子五金有限公司之股權，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1,428仟元。

註8：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BEST LINK PROPERTIES LTD.及其子公司CHEERBEST LIMITED以美金1,324仟元取得東莞鴻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9：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BEST LINK PROPERTIES LTD.及其子公司BEST SKY LIMITED以美金3,030仟元取得鴻琦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10：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BEST LINK PROPERTIES LTD.以美金25,204仟元取得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及其子公司東莞華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其中美金2,600仟元係投資東莞華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大陸地區投資額，東莞華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2,600仟元。

註11：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HUNG FU(SAMOA) INTERNATIONAL CO., LTD.以美金1,800仟元設立東莞鴻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

註12：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FLAST ENTERPRISE INC.以美金1,800仟元設立東莞婕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東莞婕希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3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2,480仟元。

註1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LUCKY STAR INVESTMENT CORP.分別以美金750仟元及美金500仟元設立東莞厚街華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和平華寶電子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度註銷，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500仟元。

註14：核准投資金額美金32,778仟元中，包含美金29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向第三者購置廠房設備、機器設備及零配件投資。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24,741	\$ 1,057,097	\$ 2,176,270

註15：核准投資金額美金32,778仟元中，包含美金29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向第三者購置廠房設備、機器設備及零配件投資。

註16：本公司於民國94年間出售無錫嘉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抵減相關大陸投資額度計美金1,250仟元。

註17：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67ERe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14 號

會員姓名：(1) 徐 聖 忠  
(2) 徐 永 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七〇一八〇四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〇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 日